

新聞稿

2025-02-12

重大傷病險保起來 幸福人生有依靠

凱基人壽提供三大類型重大傷病險商品 助民眾依預算及需求 善用保險分散風險

許多人認為「重大傷病」是少數人才會遇到的情況，但是若細看全民健保的 22 大項重大傷病的範疇，就會發現當中包含癌症、急性腦血管疾病、慢性精神病(含失智症)、慢性腎衰竭(尿毒症)，必須接受定期透析治療者」等常見需長期治療的慢性疾病，才驚覺重大傷病與自己的距離並不遙遠。最新統計指出^{註1}，國人重大傷病證明的實際有效領證數已超過百萬張，表示有百萬人的家庭日常生活與經濟狀況可能都受到重大傷病影響。凱基人壽建議民眾可利用一年的開始，重新檢視自己的保障是否足夠，再依據自身的預算及需求，從凱基人壽三大類型的重大傷病險中挑選最適宜的商品，讓自己將來有機會選擇更好的醫療服務，掌握黃金治療期之際，還能同時減輕家庭經濟負擔，讓人生安心有所依。

人們總期待能一生平安，然而風險無法預測，加上現代人生活習慣改變、工作壓力大、平均壽命延長等，導致重大傷病發生率逐年提高。根據最新的「全國消費者保險購買行為大調查」指出^{註2}，保險再購族最渴望購買的前 5 種保險商品中，就有 4 種和醫療保障有關，除了一般醫療保險，重大傷病險更是高居第二位。凱基人壽在乎客戶的需求，推出「終身保障型」、「定期保障型」、「一年期保障型」等三大類型的重大傷病保險，供民眾依據不同的預算與需求，可以擁有多元的選擇與相對應的保障。

(1)若偏好終身保障且預算充足，可優先選擇「凱基人壽醫卡新安重大傷病終身健康保險」，當健康到老，還能獲得祝壽保險金給付，保費不浪費；(2)若預算中等，可考慮「凱基人壽醫卡守護重大傷病定期健康保險」，一樣具有定期繳費、保費平準的特性，可以保障至 86 歲保單週年日，繳費期間也不用擔心保費變貴；(3)若是年輕族群或上班族想要加強工作期間的保障，可選擇附約型的「凱基人壽醫卡健康一年期重大傷病健康保險附約」，用較低的預算提高保障。

上述凱基人壽提供的重大傷病險商品皆具備兩大特色，包含：(1)涵蓋範圍廣^{註3}：保障全民健保 22 大項重大傷病，可細分 300 多項以上疾病；(2)整筆給付好運用^{註4}：若罹患保單條款所約定之重大傷病，並取得重大傷病之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後將一次性給付保險金，降低家庭經濟負擔。

凱基人壽在乎你的在乎，幸福你的人生，長期關注民眾對健康保障的需求，推出多元保險商品。想了解更多，可預約凱基人壽專業顧問團隊：<https://kgil.tw/6dqbwu>，為客戶規劃最妥適的保險組合，善用每一塊錢，獲得充分保障。

註 1：《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實際有效領證統計表(113 年 12 月) <https://reurl.cc/XZymdD>

註 2：《現代保險-疫後投保意願大增 2024 再購熱門 5 大險種》<https://www.rmim.com.tw/news-detail-40765>

註 3：本新聞稿所提及之「凱基人壽醫卡新安重大傷病終身健康保險」、「凱基人壽醫卡守護重大傷病定期健康保險」及「凱基人壽醫卡健康一年期重大傷病健康保險附約」中，所提及之「重大傷病範圍」係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附表「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中所載之項目，但不包含以下項目：

- 一、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
- 二、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
- 三、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 四、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 五、職業病。
- 六、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 七、外皮之先天畸形。
- 八、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其後「重大傷病範圍」所載之項目如有變動，則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告之項目為準。

本新聞稿所提及之「凱基人壽醫卡新安重大傷病終身健康保險」、「凱基人壽醫卡守護重大傷病定期健康保險」及「凱基人壽醫卡健康一年期重大傷病健康保險附約」所稱「重大傷病」除屬「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項目之「一、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係指被保險人於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後（或復效日起），其餘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後（或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初次診斷確定罹患或遭受符合「重大傷病範圍」項目之一者。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前述期間之限制。

註 4：【重大傷病保險金的給付】

「凱基人壽醫卡新安重大傷病終身健康保險」

符合保單條款第十二條之約定，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初次診斷確定罹患或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重大傷病」，且已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規定，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或已取得一家「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療院所開立且符合投保當時「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書及當次「重大傷病」病歷摘要者，凱基人壽按下列約定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

- 一、初次診斷確定罹患或遭受「重大傷病」之保險單年度為第一保單年度：「應已繳保險費」之一點零六倍，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二、初次診斷確定罹患或遭受「重大傷病」之保險單年度為第二保單年度（含）起：
 - （一）初次罹患或遭受之「重大傷病」為「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項目「六、慢性精神病」：「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 （二）罹患或遭受之「重大傷病」為「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項目「六、慢性精神病」以外之項目：「應已繳保險費」之一點零六倍或「保險金額」，兩者取其較大者，並扣除已申領之「重大傷病保險金」後之餘額，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前述情形，被保險人取得重大傷病證明時，本契約效力已停止或終止者，凱基人壽仍按約定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間內經診斷確定符合「重大傷病」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重大傷病保險金」內給付。

被保險人若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喪失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資格，須先申請加保全民健康保險後，始得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或遭受二項以上之「重大傷病」，凱基人壽僅給付一項「重大傷病保險金」。

凱基人壽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以一次為限，但被保險人已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申領首次「重大傷病保險金」者，凱基人壽仍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給付第二次「重大傷病保險金」，凱基人壽給付各該項「重大傷病保險金」之總和，最高以下列兩者之較大者為限：

- 一、「應已繳保險費」之一點零六倍。
- 二、「保險金額」。

「凱基人壽醫卡守護重大傷病定期健康保險」

符合保單條款第十一條之約定，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初次診斷確定罹患或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重大傷病」，且已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規定，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或已取得一家「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療院所開立且符合投保當時「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書及當次「重大傷病」病歷摘要者，凱基人壽按下列約定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

- 一、初次診斷確定罹患或遭受「重大傷病」之保險單年度為第一保單年度：「應已繳保險費」之一點零六倍，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二、初次診斷確定罹患或遭受「重大傷病」之保險單年度為第二保單年度（含）起：

（一）初次罹患或遭受之「重大傷病」為「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項目「五、需終身治療之全身性自體免疫症候群」或「六、慢性精神病」：「保險金額」。凱基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僅就項目「五、需終身治療之全身性自體免疫症候群」或「六、慢性精神病」其中一項「重大傷病」給付。

（二）罹患或遭受之「重大傷病」為「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項目「五、需終身治療之全身性自體免疫症候群」及「六、慢性精神病」以外之項目：「應已繳保險費」之一點零六倍或「保險金額」之五倍，兩者取其較大者，並扣除已申領之「重大傷病保險金」後之餘額，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取得重大傷病證明時，本契約效力已停止或終止者，凱基人壽仍按約定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間內經診斷確定符合「重大傷病」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重大傷病保險金」內給付。

被保險人若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喪失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資格，須先申請加保全民健康保險後，始得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或遭受二項以上之「重大傷病」，凱基人壽僅給付一項「重大傷病保險金」。

凱基人壽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以一次為限，但被保險人已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申領首次「重大傷病保險金」者，凱基人壽仍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給付第二次「重大傷病保險金」。

凱基人壽給付各該項「重大傷病保險金」之總和，最高以下列兩者之較大者為限：

一、「應已繳保險費」之一點零六倍。

二、「保險金額」之五倍。

本契約因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而終止時，要保人於本契約所附加附約之有效期間內，得繼續繳交該附約之保險費，以延續附約效力。

「凱基人壽醫卡健康一年期重大傷病健康保險附約」

符合保單條款第十二條之約定，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初次診斷確定罹患或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重大傷病」，且已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規定，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或已取得一家「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療院所開立且符合投保或續保當時「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書及當次「重大傷病」病歷摘要者，凱基人壽按重大傷病初次診斷確定日時，按下列約定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

一、罹患或遭受之「重大傷病」為「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項目「六、慢性精神病」：「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二、罹患或遭受之「重大傷病」為「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項目「六、慢性精神病」以外之項目：「保險金額」扣除已申領之「重大傷病保險金」後之餘額，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且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取得「重大傷病」證明時，本附約效力已停止或終止者，凱基人壽仍按約定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若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喪失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資格，須先申請加保全民健康保險後，始得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含續保）同時或先後罹患或遭受二項以上「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項目「六、慢性精神病」之「重大傷病」者，本公司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以一次為限。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或遭受二項以上之「重大傷病」，凱基人壽給付各該項「重大傷病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商品警語

「凱基人壽醫卡新安重大傷病終身健康保險」

◎ 商品名稱：凱基人壽醫卡新安重大傷病終身健康保險

◎ 備查日期及文號：111.01.15 中壽商二字第 1110115001 號

114.01.01 凱壽商二字第 1143000013 號

◎ 主要給付項目：重大傷病保險金、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 ◎ 本契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但如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者，發生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遺傳性疾病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檢查項目之疾病，則不受前述三十日期間之限制。
- ◎ 本契約所稱「重大傷病」除屬「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項目之「一、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後（或復效日起），其餘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後（或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初次診斷確定罹患或遭受符合「重大傷病範圍」項目之一者。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前述期間之限制。
- ◎ 本保險重大傷病範圍為「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中所載之項目，但不包含以下項目：
 - 一、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
 - 二、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
 - 三、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 四、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 五、職業病。
 - 六、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 七、外皮之先天畸形。
 - 八、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 ◎ 被保險人經醫師首次診斷為重大傷病，並備齊本契約條款所約定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之文件，才符合重大傷病保險金申領資格。
- ◎ 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或投保時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者，或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者，或於投保前曾經「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師診斷符合投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凱基人壽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 ◎ 本商品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致使本商品無解約金。
- ◎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本商品經凱基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凱基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本商品詳細內容、給付條件及限制請參閱商品文宣：https://www.kgilife.com.tw/zh-tw/-/media/files/kgil/product-overview/personal/health/dm/health/pld1140107_majizb_ag_1140101.pdf

「凱基人壽醫卡守護重大傷病定期健康保險」

- ◎ 商品名稱：凱基人壽醫卡守護重大傷病定期健康保險

- ◎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10.27 凱壽商二字第 1133000268 號
114.01.01 凱壽商二字第 1143000011 號
- ◎ 主要給付項目：重大傷病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 ◎ 本契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但如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者，發生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遺傳性疾病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檢查項目之疾病，則不受前述三十日期間之限制。
- ◎ 本契約所稱「重大傷病」除屬「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項目之「一、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後（或復效日起），其餘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後（或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初次診斷確定罹患或遭受符合「重大傷病範圍」項目之一者。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前述期間之限制。
- ◎ 本保險重大傷病範圍為「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中所載之項目，但不包含以下項目：
 - 一、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
 - 二、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
 - 三、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 四、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 五、職業病。
 - 六、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 七、外皮之先天畸形。
 - 八、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 ◎ 被保險人經醫師首次診斷為重大傷病，並備齊本契約條款所約定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之文件，才符合重大傷病保險金申領資格。
- ◎ 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或投保時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者，或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者，或於投保前曾經「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師診斷符合投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凱基人壽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 ◎ 本商品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致使本商品無解約金。
- ◎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本商品經凱基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凱基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本商品詳細內容、給付條件及限制請參閱商品文宣：https://www.kgilife.com.tw/zh-tw/-/media/files/kgil/product-overview/personal/health/dm/health/pldl1140139_aaddm_ag_1140101.pdf

「凱基人壽醫卡健康一年期重大傷病健康保險附約」

- ◎ 商品名稱：凱基人壽醫卡健康一年期重大傷病健康保險附約
- ◎ 備查日期及文號：110.09.05 中壽商二字第 1100905001 號
114.01.01 凱壽商二字第 1143000014 號
- ◎ 主要給付項目：重大傷病保險金、特定疾病保險金
- ◎ 本商品重大傷病之定義：除屬「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項目之「一、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後（或復效日起），其餘係指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後（或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初次診斷確定罹患或遭受符合「重大傷病範圍」項目之一者。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或續保者，不受前述期間之限制。
- ◎ 本商品特定疾病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後（或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第九項各款定義之一者。但續保者不受前述持續有效三十日之限制。
- ◎ 本保險重大傷病範圍為「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中所載之項目，但不包含以下項目：
 - 一、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
 - 二、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
 - 三、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 四、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 五、職業病。
 - 六、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 七、外皮之先天畸形。
 - 八、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 ◎ 被保險人經醫師首次診斷為重大傷病，並備齊本契約條款所約定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之文件，才符合重大傷病保險金申領資格。
- ◎ 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或投保時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者，或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者，或於投保前曾經「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師診斷符合投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凱基人壽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 ◎ 本商品經凱基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凱基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本商品詳細內容、給付條件及限制請參閱商品文宣：https://www.kgilife.com.tw/zh-tw/-/media/files/kgil/product-overview/personal/health/dm/health/pld1140109_majiea_ag_1140101.pdf
- ◎ 本商品新聞稿係由凱基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 凱基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凱基人壽企網 <https://www.kgilife.com.tw/zh-tw/> 或洽免費申訴電話 0800-098-889。凱基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3、4、5、6、7 樓傳真：(02)2712-5966，電子信箱：services@kgi.com。
- ◎ 凱基人壽提供金融友善服務專線為身障者提供專屬保險商品諮詢，同時也為行動不便之保戶及 65 歲以上長者提供保單諮詢、櫃台或到府預約服務，我們將依您需求提供所需協助並安排專人接待。凱基人壽金融友善免付費服務專線：0809-006-868/海外諮詢專線：國際冠碼+886-2-66003594。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KGI LIFE INSURANCE CO., LTD
105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3、4、5、6、7 樓
TEL：02-2719-6678/0800-098-889 www.kgilife.com.tw